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发布了《湖南海利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和分公司湖南海利试验工场3家单位的职工家属区共计774户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本次分离移交项目预计发生费用2263.81万元（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其中关联交易金额413.57万元；本次分离移交预计将影响以前年度损益减少148.79万元，影响本期损益减少1689.72万元；本次分离移交项目涉及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资产账面原值为132.47万元，净值为63.08万元。现就公司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业务的相关情况作补充披露如下：

### 一、分离移交政策及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4]110号）等文件要求，为了落实国家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公司正式实施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将“三供一业”管理职能和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给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公司“三供一业”业务分离移交前，该项业务未给公司带来收入，公司却一直负担上述3家单位职工家属区的水电维修和物业管理等费用。本次分离移交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承担这3家单位相关社会职能费用，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 二、分离移交资产情况

本次分离移交非经营性资产为湖南化工研究院高层经济适用住宅楼（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宅楼”）架空层的自行车库、值班室等物业配套用房，资产账面原值为132.47万元，净值为63.08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经济适用住宅楼的物业管理职能移交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物业），公司不再承担职工家属区的社会职能；经济适用住宅楼相关的非经营性资产（物业配套用房）无偿划转给中新物业，仅用于经济适用住宅楼的物业管理。

## 三、分离移交费用和补助情况

公司本次分离移交项目预计发生费用2263.81万元（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其中关联交易金额413.57万元，同时向中新物业（关联方）移交非经营性资产，资产账面原值为132.47万元，净值为63.08万元；其他移交至各家属楼所在社区等第三方交易金额为1850.24万元。公司后期将积极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申报财政补助资金，预计拨付本公司“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款为488.38万元（申报补助金额时以标准费用为依据，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分离移交项目及财政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移交项目	户数 (户)	改造 费用	移交接收方	财政 补助
湖南化工研究院10栋	物业管理	208	413.57	湖南中新物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286.29
湖南化工研究院10栋	非经营性资产(原值132.47万元,净值63.08万元)		-	湖南中新物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湖南化工研究院10栋	供水/供电		445.44	长沙市自来水公司/长沙市电力局等独立第三方	
湖南化工研究院4、5、7栋	供水/供电/物业管理	98	195.64	城南路街道白沙井社区	
湖南化工研究院8栋	供水/供电/物业管理	60	116.11	裕南路街道长坡社区	
湖南化工研究院6、9栋	供水/供电/物业管理	138	316.22	侯家塘街道活力社区	
海利常德公司家属区	供水/供电/物业管理	78	246.94	海利常德公司家属区所属社区	
海利试验工场家属区	供水/供电/物业管理	192	529.89	高塘岭社区	156.15
小计		774	2263.81	-	488.38

公司本次“三供一业”移交计费标准分别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4]110号）、《关于推进中央在长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企改[2014]12号）、《长沙市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4]37号）、《关于印发〈驻长央企、省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长企改[2018]15号）等文件统一规定，具体如下：

表二：分离移交项目费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供水供电改造	维修改造标准	维修改造金额	过渡期物业费标准	过渡期物业费金额	维修基金标准	维修基金金额
湖南化工研究院 10 栋	257.66	13000元/户	270.4	1.4元/平方米月	143.17	100元/平方	187.78
湖南化工研究院 4、5、7 栋	0	13000元/户	127.4	0.4元/平方米月	13.21	60元/平方	55.03
湖南化工研究院 8 栋	0	13000元/户	78	0.4元/平方米月	7.37	60元/平方	30.74
湖南化工研究院 6、9 栋	23.34	13000元/户	179.4	0.8元/平方米月	36.77	60元/平方	76.71
海利常德公司家属区	28.24	协商	173	协商	10	协商	35.7
海利试验工场家属区	153.7	13000元/户	249.6	0.8元/平方米月	33.51	60元/平方	93.08
小计	462.94	-	1077.80	-	244.03	-	479.04

除本次拟实施“三供一业”移交的三家单位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和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暂未对“三供一业”业务进行分离移交。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